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4〕81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预算的通知

仙游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省级库区移民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8号），现下达你县2024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15万元，科目列“2137302-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”。请及时细化分解资金，将资金落实到建设项目，项目实施要做到按进度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附件：莆田市2024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
目标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莆田市 2024 年度第二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
市、县（区）			莆田市	
财政部门			莆田市财政局	
主管部门			莆田市水利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	15	
	其中：省级资金		15 万元（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15 万元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0 万元、其他项目 0 万元……）	
	其他资金		0 万元（其中用于美丽家园建设 万元、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、其他项目 万元……）	
年度目标	目标 1：完成美丽家园建设 1 个； 目标 2：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%； 目标 3：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移民美丽家园项目（个）	1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（个）	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完成其他项目（个）	
		质量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批复率（%）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（%）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建成美丽移民村（个）	
			省级资金下达 12 个月内项目扶持收益移民村（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）	1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	高于 80%

抄送：福建省水利厅、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，仙游县移民发展中心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9 日印发
